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申请（上市阶段）**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896161)

[二、规则依据 2](#_Toc55896162)

[三、受理部门 2](#_Toc55896163)

[四、办理部门 2](#_Toc55896164)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5896165)

[（一）收费标准 2](#_Toc55896166)

[（二）收费依据 2](#_Toc55896167)

[六、办理时限 3](#_Toc55896168)

[七、申请材料清单 3](#_Toc55896169)

[八、申请接收 3](#_Toc55896170)

[九、办理流程 4](#_Toc55896171)

[十、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55896172)

[十一、咨询途径 4](#_Toc55896174)

[十二、办理地点和时间 5](#_Toc55896175)

[（一）办理地点 5](#_Toc55896176)

[（二）办理时间 5](#_Toc55896177)

## 一、事项名称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申请（上市阶段）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一）收费标准**

本所暂免收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初费、上市月费。

### **（二）收费依据**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

## 六、办理时限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

## 七、申请材料清单

1. 《上市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

2. 基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3. 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4.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5. 经中国结算盖章确认的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需中国结算盖章）；

6. 深圳结算出具的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

7. 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财务及投资组合部分经托管人确认的盖章件；

8. 已生效的基础设施REITs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协议（加盖公司公章）；

9. 基础设施REITs所投资专项计划的成立公告；

10. 基础设施REITs所投资专项计划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加盖公司公章）；

11. 持有份额10%及以上基金持有人情况表；

12. 发售后至上市前发生的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八、申请接收

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接受电子版材料。

## 九、办理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基金发行登记手续后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2. 本所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基础设施REITs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应当补充材料。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有关安排上市日期的期限内。

3. 本所在安排基础设施REITs上市日期后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

4.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基础设施REITs上市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上市交易公告书。

## 十、办理结果及送达

##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获取《上市通知书》。

十一、咨询途径

詹女士 电话：0755-8866 8130 邮箱：zhanjie@szse.cn

徐先生 电话：0755-8866 8337 邮箱：yxu@szse.cn

十二、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 业务申请通过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

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

**（二）办理时间**

1. 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